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进取回报大集合”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中金进取回报大集合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对《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中金进取回报大集合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金进取回报大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二、中金进取回报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下方对照表。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一）《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同时更新法律法规及托管人简况，具体以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

	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本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对“第三部分 管理人”、“第四部分 托管人”、“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及“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等内容。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本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本集

	集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合计划是否存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5)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5)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三、中金进取回报大集合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中金进取回报大集合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中金进取回报大集合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金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履行完成其他相应程序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作出调整,则另行公告。如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日前未能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的,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和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我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051166。

4、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8 日